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將章 將下 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824 版面 二版

# 選手要加油

# 教育部更要加油

國光獎章修正案提高了亞奧運獎勵金額度，教部却遲遲未公布實施，殊不知——選手們正缺這一劑強心針……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亞運代表團總集訓流年不利，選手士氣低落，亟須有關單位加油打氣，教育部手邊就有一個「好采頭」——國光體育獎章修正草案，卻猶豫不決是否趕在亞運之前公布實施，令人費解。

國光獎章頒發要點修正後，鼓勵選手奪取亞、奧運獎牌，並大幅提高獎勵金額度；現

行辦法規定奪得亞運金、銀、銅牌選手，分別可獲頒2等3級（30萬元）、3等1級（20萬元）及3等2級（15萬元）的獎章和獎勵金，修正草案則提高為2等1級（170萬）、2等2級（100萬）和2等3級（50萬），對選手而言是相當大的鼓勵。

根據體總預估，本屆亞運中華代表團選手可奪得30至

40面以上的獎牌，若按新訂辦法則獎勵金總額當在2千萬之譜。

據了解，教育部遲遲不敢表示趕在亞運實施新辦法的原因有2，1是顧慮獎勵金總額過鉅，6千萬的經費，1個亞運即消耗3分之1以上，恐怕不足以支應以後所需；另1則是考慮保留現行辦法對一些有望打破全國紀錄的選

手反而更具實質意義。

教育部此2顧慮實是多餘。破全國紀錄獎章（金）受詬病已久，趁早革除才是正途；而因此省下的破全國紀錄獎金（每年均在2至3千萬），正好可以支應本屆亞運之需。

盼望教育部早日完成國光獎章修正草案送院核定程序，趕在亞運前公布實施，為亞運選手打一劑強心針。

